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684执154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许建兵，男，1965年5月2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5196505243174，汉族，住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解放中路699号。

被执行人：南通市鹏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3888583-3，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解放中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王平。

被执行人：陆耀芳，女，1954年7月2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5195407256209，汉族，住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通源新村319幢604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许建兵与被执行人南通市鹏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陆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2012)门商初字第026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南通市鹏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通源新村319幢203室、204室、701室、702室、车库01、车库12不动产及附属装饰装修。2022年5月7日，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通市鹏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通源新村319幢203室、204室、701室、702室、车库01、车库12不动产及附属装饰装修。后因通源新村319幢702室、

车库 01、车库 12 不动产及附属装饰装修询价价值严重偏离市场价，本院对上述不动产的价值委托评估，经评估，通源新村 319 幢 702 室不动产及附属装饰装修评估价为 132.62 万元、车库 01 室不动产及附属装饰装修评估价为 24.36 万元、车库 12 室不动产评估价为 7.35 万元。目前上述不动产已具备拍卖的条件，本院应依法裁定进行公开拍卖。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南通市鹏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通源新村 319 幢 702 室、车库 01、车库 12 不动产及附属装饰装修。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洪健
审 判 员 黄 平
审 判 员 沈 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胜舜
书 记 员 陈 茜